115年新北市政府-有 Fu 長照站獎助計畫

115.2

壹、依據：

一、長期照顧十年3.0整合計畫。

二、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貳、目的：

一、因應高齡社會發展趨勢，規劃一站式諮詢服務實體單位「有 Fu 長照站」，透過結合轄內在地具豐富長照經驗之單位共同推展，提供社區民眾、長者及家庭照顧者或被照顧者一個喘息、資訊交流的空間，更能切合現實生活需求的資源與協助。

二、藉由提供簡餐、咖啡、茶、點心、輕食、手作品等其他休憩服務模式，並與長照資訊整合為「一站式」服務，是社區長者「看得見、找得到、用得好」的第二個家。

參、計畫申請期間：

一、延續型有 Fu 長照站：申請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13日止。

二、新增型有 Fu 長照站計畫徵求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

三、新增型單位申請，本市將視經費或資源布建狀況，得以調整或停止獎助之申請。

肆、辦理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伍、執行資格：

一、申請單位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之之醫事機構(醫院、診所、藥局、物理治療所、護理之家等)。

(二)為本市日間照顧中心、銀髮健身俱樂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或 C 單位巷弄長照站資格之服務單位(檢附相關證明)。

二、具供民眾可使用之獨立空間達50平方公尺，並融入空間美學，樓層以1樓為佳(非1樓層需具有電梯)，租賃契約需至少檢附至116年12月31日。

陸、六大項服務項目及內容，請於每月提供本處以下資料：

應提供項目	(每月5號(含)前，以電子郵件提供前月服務量能(含簽到表)及成果報告，遲交則不予給付費用)
1. 提供一站式長照整合服務及諮詢平台	1.長照服務諮詢人數及人次。 2.個案轉介人數。(轉介至社福單位：機構、社區等相關資源) 3.每日開站至少8小時，每月不得有10天以上未開站。(國定假日除外，其他時間需有正當理由店休，請函請本處核備後公告辦理)。
2.每月辦理相關課程活動	1.每月辦理至少辦理4場(須與貴單位或其他補助計畫時間分開)與健康促進、社會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長照宣導課程或講座活動，每場次至少10人(請於每月25號前，提供次月課程活動資訊)。 2.每月辦理之場次及服務人數，並提供簽到表佐證。
3.進行社群平台推廣與媒體宣傳	1.設立有 Fu 長照站網站或運用第三方平台(ex:臉書、instagram)進行辦理之推廣及行銷，每月至少2篇。 2.將課程表公告網站或社群平台，並於每月5號前更新當月相關資訊。 3.每月回報前月份之行銷推廣佐證。
4.擔任家庭照顧者及長者喘息臨托站	1.家庭照顧者喘息人數及人次。 2.個案喘息人數及人次。
5.請提供簡餐、咖啡、茶、點心、輕食、手作品等其他休憩服務模式之可營利之服務，並於每月提供本處服務人數及人次。	
6. 配合本處辦理：(1)大型活動；(2)長照或失智宣導講座相關活動(一年2場，共20人)。	

柒、獎助經費與規範

一、獎助原則：獎助每一地點

項目	獎助上限	說明
開辦設施設備費 (限新增型申請單位)	最高獎助新臺幣20萬元	1. 項目含裝修、修繕費、辦公室設施設備、簡易廚房設備、簡易復健設施、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休閒康樂設備、圖書設備以及照顧所需之相關開辦設施設備(請參考附件17)。

		2. 本獎助費用為**單價為新臺幣1萬元以下(經常門)費用**，其獎助設備請納入非消耗清冊，並於核銷時檢附。 3. 獲獎助購置之設施設備，倘受獎助單位營運未滿3年有停辦情形者，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獎助經費，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獎助單位管理。 4. 已於其他獎助計畫申請相同或相關設施設備者，將不予重複獎助。
有 Fu 長照站維運費	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12,000元	補助人力、場地租用、課程活動辦理、社群推廣及服務營運等相關費用(請參考附件17)。需每月完成六大項服務項目，且於每月5日(含)前提供服務人數及成果資料，核銷請檢具全年度服務項目之成果。

二、營運相關規範：

(一) 須於核定場地執行有 Fu 長照站一站式服務之營運(租賃契約請檢附至116年12月31日之契約)。

(二) 核定場地須掛名為有 Fu 長照站，且應納入銀光系列活動精神理念(Corporate IdentitySystem,CIS)作為招牌或相關標誌。

(三) 由新北市政府提供開辦設施設備費，承辦單位負責經營管理，不得於營運地點辦理非屬本契約約定之工作與業務，且營運所需經費除本處依本契約提供者外，應由承辦單位自行負擔。

捌、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審查方式：

(一)延續型有 Fu 長照站：

1. 114年度有 Fu 長照站獎助單位：提交本計畫申請書後，由業務科進行書面審查。
2. 非114年度有 Fu 長照站獎助單位：採專家書面審查，總分平均達80分(含)以上通過。

(二) 新增型有 Fu 長照站：依審查標準採申請單位口頭報告評審方式，口報評審會議應由申請單位負責人或主責管理有 Fu 長照站承辦人出席報告計畫簡報(10分鐘)，評審委員問答10分鐘，共計20分鐘，由委員依審查標準進行評審，總分達80分(含)以上通過，其補助核定時間依公文函知核定月份起算。

二、審查標準：

評審項目	細部指標	延續型配分	新增型配分
行政、組織量能	(1) 單位簡介及長照服務經驗(申請單位過去與本計畫相關服務實績)。 (2) 申請單位組織健全性、組織量能及跨單位行政協調情形。	20	20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服務推廣及開發、服務人數及涵蓋率、團隊服務流程及機制等規劃。 (2) 與長照資源單位的合作策略規劃。	20	15
服務規劃及永續經營方式	(1) 開放式空間運用程度、空間美學設計及使用。 (2) 具體描述服務內容及計畫目標(如何提供一站式長照整合服務及諮詢平台、家庭照顧者喘息及臨托站，定期舉辦相關活動及講座、咖啡、點心或輕食等營利服務)。 (3)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服務人力之規劃(含志工資源)。 (4) 有 Fu 長照站特色推廣與媒體傳播。	30	25
服務品質	(1) 有 Fu 長照站服務對象管理機制與能力、因應需求給予服務及權益保障機制等。 (2)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15	15
創新、加值服務	以照顧者為中心所發展之創新或亮點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	15	10
簡報答詢	針對計畫書、簡報進行提問。		15
合計	100		

玖、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程序：

(一)延續型單位：**一式3份完整計畫書(含附件)及電子檔1份(需用印完)**。

(二)新增型單位：**一式5份完整計畫書(含附件)及電子檔1份(需用印完)**。

二、應備文件：

(一) 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如附件1、2，務必加蓋申請單位關防(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二) 申請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獎助款聲明書【如附件3，務必加蓋申請單位關防(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三)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之長照服務機構立案或開業證書影本或核定公文。

(四) 單位存摺影本。

(五)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如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場地使用同意書)。

(六) 場地平面圖、場地照片(包含場所入口處、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及服務空間、樓層標示、消防設備(滅火器、火警警報器或偵煙器及逃生出口標示)等)。

(七) 其他加值服務之申請書、計畫書或相關核定公文佐證，未完成審核者需於1個月內完成。

(八) 公共意外責任險佐證。

(九) 公職人員身分揭露表。

(十) 其他相關證明(販售請檢附商登、營登或食品相關檢驗報告)。

壹拾、本計畫應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本處可視經費或資源布建狀況，得以調整或停止獎助之申請。

一、核銷撥款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請於**115年7月10日(含)前**函送115年1-6月核銷資料，檢附領據(附件6)、支出憑證(附件7)、收支明細表(附件8)、核銷黏貼憑證(附件9)、本處核定函、表影本、財產清冊/非消耗清冊(附件10)、每月成果報告(附件13)等，經審查通過後，核實撥付款項。

(二)請於**115年12月31日(含)前函送115年7-12月核銷資料及年度營運績效成果報告**（含電子檔）、領據(附件6)、支出憑證(附件7)、收支明細表(附件8)、核銷黏貼憑證(附件9)、本處核定函、表影本、財產清冊(附件10)、年度成果報告(附件13)等，經審查通過後，核實撥付款

項。

二、受獎助單位應依本計畫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辦理核銷。如有未按時提供且本處多次通知、逾期仍未改善者，將納入本處隔年審查其他獎助計畫之評估參考。

三、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獎助項目及金額。獎助款使用情形，本處及有關單位隨時派員稽查考核，如有發現未依獎助計畫執行，本處得以書面通知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處得依契約扣罰、全部或部分撤銷獎助，並繳還獎助款。

四、獎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並請於適當位置標明「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獎助」字樣及製作非消耗清冊(如附件10)，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五、**各單位核定獎助後，請確實依核定獎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獎助項目不得以獎助經費支付。若執行期間計畫內容有特殊原因須調整或獎助經費項目變動時，應先敘明理由函報本處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壹拾壹、督導及考核：由本處不定期派員抽查執行單位營運、上課情形，如查有不符原報送本處之事項，本處得依契約扣罰或取消其獎助資格。

一、**每月5號前**將前月份成果月報表及活動成果照片(附件11)、**活動課程表、簽到表(影本)及相關電子檔案，以電子郵件寄至本處承辦人之信箱**，請分門別類整理好備查，如未依限繳交將納入扣罰。

二、為提升服務品質、永續發展，以及瞭解服務推動情形與辦理成效，受獎助單位應配合查核，本項查核將納入隔年相關審查獎助之評估。

三、受獎助單位應配合本處之輔導、檢核及規定，且配合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相關政策推動及長期業務事宜。

壹拾貳、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本處保有最後審查權，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年度有 Fu 長照站服務獎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完整立案名稱)**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立案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申請有 Fu 長照站名稱					
申請有 Fu 長照站地址					
聯絡人		**公開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專案人姓名/職稱		電話/手機	
聯絡人電子信箱					
預計辦理期程	115年　月　日至115年12月31日		115年 申請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元)	(阿拉伯數字)元	
計畫 內容 概要	(請簡述計畫動機與計畫目標)				
預期 效益	1. 個案轉介(社福單位)：○○人/年；○○人次/年。 2. 長照服務諮詢：○○人/年；○○人次/年。 3. 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年；○○人次/年。 4. 辦理課程與活動場次：○○場次/年；○○人/年；○○人次/年。 5. 家庭照顧者及長者喘息臨托站：○○人/年；○○人次/年。 6. 提供簡餐、咖啡、茶、點心、輕食、手作品等其他休憩服務模式之可營利之服務：○○人/年；○○人次/年。				

<table>
<tr><td>應檢附資料
(請確實勾選)</td><td>□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
□申請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獎助款聲明書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之長照服務機構立案或開業證書影本或核定公文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如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場地使用同意書)</td><td>□單位存摺影本
□場地空間規劃平面圖
□場地照片
□其他加值服務之申請書、計畫書或相關核定公文佐證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其他相關證明：</td></tr>
<tr><td>申請
單位
用印</td><td colspan="2">單位負責人：○○○ 簽章

機構用印</td></tr>
</table>

附件2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115年度有 Fu 長照站服務獎助計畫書

注意事項：請參考審查指標撰寫計畫書

壹、計畫源起：我國長照十年計劃政策之規劃係以居家、社區服務為主，機構式服務為輔，並積極鼓勵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服務提供單位共同投入資源建置行列。因應高齡社會發展趨勢，規劃一站式諮詢服務實體單位「有 Fu 長照站」，透過結合轄內在地具豐富長照經驗之單位共同推展，提供社區民眾、家庭照顧者或被照顧者一個喘息、資訊交流的空間，更能切合現實生活需求的資源與協助。藉由提供飲品、小點、輕食等其他休憩服務模式，以及長照2.0資訊整合，透過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轉介各式長照服務，使社區長者「看得見、找得到、用得好」。

貳、計畫執行期間

自核定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參、服務地點

一、服務單位位址：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二、服務區域範圍：(請列出服務之區及里別)

肆、計畫內容

服務項目規劃		執行內容(請單位敘明內容)
一、行政、組織量能	(一)單位簡介及長照服務經驗(申請單位過去與本計畫相關服務實績)。	
	(二)申請單位組織健全性、組織量能、跨單位行政協調情形。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服務推廣及開發、服務人數及涵蓋率、團隊服務流程及機制等規劃。	
	(二)與長照資源單位的合作策略規劃。	
三、服務規劃及永續經營方式	(一) 開放式空間運用程度、空間美學設計及運用。	
	(二) 具體描述服務內容及計畫目標(如何提供一站式長照整合服務及諮詢平台、家庭照顧者喘息及臨托站，定期舉辦相關活動及講座、咖啡、點心或輕食等營利服務)。	
	(三)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服務人力之規劃(含志工資源)。	
	(四)有 Fu 長照站特色推廣與媒體傳播。	

四、服務品質	(一)有 Fu 長照站服務對象管理機制與能力、因應需求給予服務及權益保障機制等。	
	(二)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五、創新、加值服務	(一)以照顧者為中心所發展之創新或亮點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	

伍、經費概算: 預計辦理115年 月 日至115年12月31日

項目	品項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開辦設施設備費(年)	小計				1. 項目含裝修、修繕費、辦公室設施設備、簡易廚房設備、簡易復健設施、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休閒康樂設備、圖書設備以及照顧所需之相關開辦設施設備(請參考附件17)。 2. 本費用獎助為單價為新臺幣1萬元以下(經常門)費用，獎助之設備請納入非消耗清冊(核銷時檢附)。 3. 獲獎助購置之設施設備，倘受獎助單位營運未滿3年有停辦情形者，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獎助經費，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獎助單位管理。 4. 已於其他獎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設備者，以不重複獎助為原則。
維運費(月)	小計				補助人力、場地租用、課程活動辦理、社群推廣及服務營運等相關費用(請參考附件17)。 需每月完成六大服務項目，且於每月5日(含)前提供服務人數及成果資料。
	合計				

陸、檢附相關審查附件

(請依貴單位性質備妥下列影本文件，並於文件上面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及蓋章)

(一) 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如附件1、2，務必加蓋申請單位關防(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二) 申請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獎助款聲明書【如附件3，務必加蓋申請單位關防(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三)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之長照服務機構立案或開業證書影本或核定公文。

(四) 單位存摺影本。

(五)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如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場地使用同意書)。

(六) 場地平面圖、場地照片(包含場所入口處、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及服務空間、樓層標示、消防設備(滅火器、火警警報器或偵煙器及逃生出口標示)等)。

(七) 其他加值服務之申請書、計畫書或相關核定公文佐證，未完成審核者需於1個月內完成。

(八) 公共意外責任險佐證。

(九) 公職人員身分揭露表。

(十) 其他相關證明(販售請檢附商登營登或食品相關檢驗報告)。

附件3

申請新北市政府高齡長齡照顧處獎助款聲明書

<table>
<tr><td colspan="4">申請單位：</td></tr>
<tr><td colspan="4">計畫名稱：115年度有 Fu 長照站服務獎助計畫</td></tr>
<tr><td colspan="4">計畫總經費：</td></tr>
<tr><td colspan="4">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欄應載明填寫日期而非活動日期)</td></tr>
<tr><td rowspan="4">計畫案總經費分攤情形</td><td>各獎助機關名稱及申請單位(含自籌，請逐一填列)</td><td>獎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新台幣元)</td><td>佔計畫總經費百分比(%)</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合　　計</td><td>(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td><td>100　%</td></tr>
</table>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 新北市政府不同局處會重覆申領獎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 貴府獎助款。

此　致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齡照顧處

申請單位：(填具全銜並用大印)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之醫事機構、長照服務機構申請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獎助款，於計畫陳報申請獎助時一併檢附。
2. 本聲明書獎助款來源請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 接受本處獎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新北市政府獎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向本處申領獎助款；由本處查獲單位函知受獎助單位並副知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錄案辦理。

場地空間規劃平面圖

空間大小：___平方公尺

※請清楚標明實際活動區域、出入口、辦公室、廚房、廁所、樓梯、電梯等空間位置

場地照片(照片請印彩色，空間照片請自行斟酌加減)
建物外觀
場地出入口(含無障礙出入口)

場地照片(照片請印彩色，空間照片請自行斟酌加減)
場地空間1
場地空間2

場地照片(照片請印彩色，空間照片請自行斟酌加減)
場地空間3
階梯(電梯)

場地照片(照片請印彩色，空間照片請自行斟酌加減)
廁所入口
廁所空間

場地照片(照片請印彩色，空間照片請自行斟酌加減)
廚房空間
消防及逃生設備(應含火警自動警報器、緊急照明裝置、逃生出口、滅火器)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115年度有 Fu 長照站服務獎助計畫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理事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 職稱：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

※填表說明：

1.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6

領　據

茲領到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獎助__(單位全銜)__辦理115年度有 Fu 長照站服務獎助計畫獎助款共計新臺幣_____元

此　　致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

（蓋用「關防/機構章」）

單位名稱：（填具全銜並蓋用「團體圖記」）

負責人：　　（簽章）

會　計：　　（簽章）

出　納：　　（簽章）

地　址：　　市（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戶名及帳號：

（並請檢附該「存摺封面影本」供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有 Fu 長照站服務獎助計畫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115
計畫名稱：115年度有 Fu 長照站服務獎助計畫
獎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元
支出憑證正本共　　張；影本　　張，計新臺幣　　元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
其他收入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

填表說明：請各接受獎助機關（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依序裝訂。

簽章

請蓋關防/機構章

附件8

受獎助單位：

接受有 Fu 長照站獎助計畫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

會計年度：115年

獎助計畫名稱：115年度有 Fu 長照站服務獎助計畫

支出日期			項目	支出憑證編號	金　　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合計	自籌	獎助
			合計				
			開辦設施設備費　　小　計				
			維運費　　小　計				

填表說明：(請分門別類)

1. 請依支出憑證編號順序填列，並依獎助項目分類列計金額（小計），俾利查核。
2. 請統一按月統計支出明細，並按支出項目類別編排。
3.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獎助者，應列明各機關獎助項目及金額(並填列於自籌欄位)。

附件9

(請填單位名稱)支出費用黏貼憑證用紙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有 Fu 長照站

<table>
<tr><td>憑證編號</td><td>用途說明
(請填寫經費項目及說明)</td><td rowspan="3">金額</td><td>補 助</td><td></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自 籌</td><td></td></tr>
<tr><td>合 計</td><td></td></tr>
<tr><td colspan="2">經手人</td><td colspan="2">業務主管</td><td>會計</td><td>負責人</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黏……貼……憑……證……黏……貼……處……

附件10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有 Fu 長照站獎助計畫財產清單/非消耗清冊(含開辦設施設備)

財產保管單位：　　日期：115年　月　日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廠牌型號	購置日期(年/月/日)	單位	數量	金額	預算來源
合計							

製表：　簽章　會計：　簽章　保管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說明：

1. 本表須經製表、會計、保管人及單位主管蓋章。
2. 「型式廠牌來源」請詳填購買設備相關資料。
3. 「預算來源」請分衛生福利部獎助、新北市政府獎助、相關單位獎助及自籌。

財產照片(格式供參考)

編號		名稱	
照片			
編號		名稱	
照片			

說明：

1. 格式：A4 直式橫書、標楷體14
2. 照片：若有申請設施設備者，請檢附本處補助之設施設備照片（每項設備應貼上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獎助字樣）。

附件11

OOOOO 有 Fu 長照站

新北市有 Fu 長照站115年____月報表

服務項目		人數		人次		宣傳截圖
		男	女	男	女	
諮詢服務	長照諮詢					
	個案轉介					
	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課程及活動	辦理場次					
	參與情形					
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或臨托站空間之使用人數						
營利項目服務：_____						
配合本處辦理宣導活動或大型展覽		□是 □否				
當月推廣宣傳網址						
本月服務敘述						
活動照片(至少提供8張)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OOOOO 有 Fu 長照站　新北市有 FU 長照站年度執行成果 115年1-12月總報表

| 應服務項目 | | | 1月 | | | 2月 | | | 3月 | | | 4月 | | | 5月 | | | 6月 | | | 7月 | | | 8月 | | | 9月 | | | 10月 | | | 11月 | | | 12月 | | | 執行概況總計 | | |
|---|
| | |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 1 | 長照諮詢 | 人數 | 0 | 0 | 0 |
| | | 人次 | 0 | 0 | 0 |
| | 個案轉介 | 人數 | 0 | 0 | 0 |
| | | 人次 | 0 | 0 | 0 |
| | 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人數 | 0 | 0 | 0 |
| | | 人次 | 0 | 0 | 0 |
| 2 | 課程及活動 | 場次 | 0 | | |
| | |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 - | | |
| | | 人數 | 0 | 0 | 0 |
| | | 人次 | 0 | 0 | 0 |
| 3 | 網站運用及平台推廣網址:_____ | 篇數 | 0 | | |
| 4 | 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或臨托站空間之使用人數 | 人數 | 0 | 0 | 0 |
| | | 人次 | 0 | 0 | 0 |
| 5 | 營利項目服務內容:_____ | 人數 | 0 | 0 | 0 |
| | | 人次 | 0 | 0 | 0 |
| 6 | 配合本處辦理大型展覽或宣導活動 | 請文字敘述： |

附件13

填表日期： 115年　月　　日

115年度有 Fu 長照站服務獎助計畫 成果報告

申單位名稱 **(完整立案名稱)**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立案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有 Fu 長照站名稱					
有 Fu 長照站地址					
負責人姓名		專案人姓名/職稱		電話/手機	
聯絡人電子信箱					
實際辦理期程	115年　月　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經費執行狀況 (阿拉伯數字)	**計畫核定總經費(新臺幣:元)**	**計畫實際總經費(新臺幣:元)**	**達成率**
	_____元	_____元	○○%

	服務項目	**核定服務 人數/人次(對照申請書)**	**實際受益 人數/人次**	**達成率**
預期及實際服務量能成果	115年度 實際服務成果	**預計：○○人數/年；○○人次/年 男性：○○人數/年；○○人次/年 女性：○○人數/年；○○人次/年**	**實際：○○人數/年；○○人次/年 男性：○○人數/年；○○人次/年 女性：○○人數/年；○○人次/年**	**○○%**
	個案轉介	**預計：○○人數/年；○○人次/年**	**實際：○○人數/年；○○人次/年**	**○○%**
	長照諮詢	**預計：○○人數/年；○○人次/年**	**實際：○○人數/年；○○人次/年**	**○○%**
	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預計：○○人數/年；○○人次/年**	**實際：○○人數/年；○○人次/年**	**○○%**
	課程及活動	**預計辦理場次：○○場/年**	**實際辦理場次：○○場/年**	**○○%**
		預計：○○人數/年；○○人次/年	**實際：○○人數/年；○○人次/年**	
	家庭照顧者及長者喘息臨托站	**預計：○○人數/年；○○人次/年**	**實際：○○人數/年；○○人次/年**	**○○%**
	營利項目服務	**預計：○○人數/年；○○人次/年**	**實際：○○人數/年；○○人次/年**	**○○%**

實際效益評估	【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滿意度情形或 次年度預計辦理之 調整情形	
申請 單位 用印	單位負責人：○○○　簽章　簽章

活動照片(格式供參考)

時間		**地點**	
圖說			
照片			
時間		**地點**	
圖說			
照片			

說明：

1. 格式：A4 直式橫書、標楷體14
2. 照片：本年度活動照片至少10張

附件14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 OOOOO 有 Fu 長照站
活動/課程/講座 簽到表

活動/課程/講座 名稱：			
日期：115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活動地點：		講師姓名：	
1		14	
2		15	
3		16	
4		17	
5		18	
6		19	
7		20	
8		21	
9		22	
10		23	
11		24	
12		25	
13		26	

附件15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 OOOOO 有 Fu 長照站

___年___月　服務諮詢及轉介 紀錄表

序號	日期	服務項目	諮詢內容	提供資源	承辦人簽章
1	/　/	□個案轉介 □長照諮詢 □轉介長照管理中心			
2	/　/	□個案轉介 □長照諮詢 □轉介長照管理中心			
3	/　/	□個案轉介 □長照諮詢 □轉介長照管理中心			
4	/　/	□個案轉介 □長照諮詢 □轉介長照管理中心			
5	/　/	□個案轉介 □長照諮詢 □轉介長照管理中心			
6	/　/	□個案轉介 □長照諮詢 □轉介長照管理中心			
7	/　/	□個案轉介 □長照諮詢 □轉介長照管理中心			
8	/　/	□個案轉介 □長照諮詢 □轉介長照管理中心			

附件16

房屋及土地提供有 Fu 長照站使用同意書

場地提供人：○○○先生/女士所持有座落于**新北市**○○**區**○○**路**○○**號**房屋如附照片共約○○○平方公尺願以(舉例：無償)提供**新北市私立**○○○**單位**作為有 FU 長照站使用，辦理一站式諮詢服務、喘息舒緩及資訊整合交流等服務，**使用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年。**

特此立書為憑。

場地提供人：○○○女士　　簽章

（□二房東，另行提供原屋主使用同意或切結等相關文件）

單位名稱：(單位全銜)

單位負責人：○○○　　簽章

請蓋關防/機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7

有 Fu 長照站 開辦設施設備費(經常門)及維運費補助項目參考表

一、補助費用：開辦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單位：元

項次	補助內容	單位	數量	補助上限	使用年限	注意事項
1	折疊椅	張	1	500	5	1.單價皆為補助上限。 2.請依照實際需求編列，若本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不再補助設施設備費；並且設備費以開辦設施設備費優先補助。 3.若執行期間計畫內容有特殊原因須調整或補助經費項目變動時，應先敘明理由函報本處，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備註: 體脂計與體重計擇一補助；血壓計與隧道式血壓機擇一補助)。
2	椅子	張	1	500	5	
3	棋具	批	1	1,000	3	
4	體重計	臺	1	1,000	5	
5	電話機	臺	1	1,000	5	
6	辦公椅	張	1	1,200	5	
7	電腦桌	張	1	1,500	5	
8	電風扇	臺	1	1,500	5	
9	會議椅	張	1	2,000	5	
10	額溫槍、耳溫槍	個	1	2,000	2	
11	體脂計	臺	1	2,000	5	
12	餐具	組	1	2,000	5	
13	血壓計	臺	1	2,500	2	
14	開飲機	臺	1	2,500	3	
15	手提音響	臺	1	2,500	5	
16	DVD光碟機	臺	1	2,500	5	
17	公文櫃	架	1	2,800	10	
18	桌遊	套	1	3,000	3	
19	長條桌、辦公桌	張	1	3,000	5	
20	烤箱、氣炸鍋	臺	1	3,500	5	
21	吸塵器	臺	1	3,500	5	
22	鍋具	組	1	3,500	5	
23	輪椅	臺	1	3,700	8	
24	茶車組	組	1	4,000	5	
25	槌球設備組	組	1	4,000	5	
26	休閒桌椅組	組	1	4,000	5	
27	投影幕	個	1	4,000	8	
28	瓦斯爐	個	1	5,000	3	
29	咖啡機	臺	1	5,000	4	
30	印表機	臺	1	5,000	5	
31	傳真機	臺	1	5,000	5	
32	多功能事務機	臺	1	6,000	5	
33	電鍋	個	1	6,000	5	
34	抽油煙機	臺	1	6,000	5	
35	會議桌	張	1	6,200	5	
36	餐車	臺	1	8,000	5	
37	數位相機	臺	1	8,000	8	
38	隧道式血壓機	臺	1	8,500	2	

一、補助費用：開辦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單位：元

項次	補助內容	單位	數量	補助上限	使用年限	注意事項
39	健身車	臺	1	單價未滿新臺幣1萬元	5	1.單價皆為補助上限。 2.請依照據點實際需求編列，若本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不再補助設施設備費；並且設備費以開辦設施設備費優先補助。 3.若執行期間計畫內容有特殊原因須調整或補助經費項目變動時，應先敘明理由函報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40	投影機	臺	1		8	
41	擴大音響機	組	1		5	
42	直立式飲水機	臺	1		3	
43	跑步機	臺	1		5	
44	電視機	臺	1		6	
45	電冰箱	臺	1		4	
46	冷氣機	臺	1		9	
47	電腦(筆電或桌電擇一)	臺	1		4	
48	歡唱設備組	組	1		10	

以下為簡易之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請附上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書)

項次	補助內容	單位	數量	補助上限	使用年限	注意事項
49	無障礙扶手	公分	10	150	10	(1)申請公共活動空間簡易設備（如扶手、斜坡板等）改善之單位需檢附報價單。 (2)相關廠商請參考新北市無障礙施工改善特約廠商。
50	無障礙扶手(可動式)	組	1	3,600	10	
51	非固定式斜坡板A款	組	1	3,500	10	
52	非固定式斜坡板B款	組	1	5,000	10	
53	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	式	1	5,000	10	
54	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	式	1	5,000	10	
55	無障礙設施改善-馬桶(新增改換、移除-含填補)	式	1	5,000	10	
56	無障礙設施改善-壁掛式沐浴椅	組	1	5,000	10	
57	防滑措施	式	1	3,000	10	
58	無障礙設施改善-門A款(A款與B款則依補助)	式	1	7,000	10	
59	非固定式斜坡板C款	組	1	單價未滿新臺幣1萬元	10	
60	固定式斜坡板	式	1		10	
61	無障礙設施改善-門B款(A款與B款則依補助)	式	1		10	

1.上述以外項目，需經本處審查認定符合本計畫實施內容之設備始予補助。
2.設施設備費(開辦設備費/充實設備費)：優先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費，若本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不再補助設施設備費。
3.優先補助未申請過衛生福利部C單位開辦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社會局社區關懷據點、銀髮俱樂部開辦費之設備。（惟該場地原已有設備不得再重複申請）。
4.衛生福利部之獎助內容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並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及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無障礙施工改善特約廠商名冊

序號	廠商名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1	若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42新北市新莊區新崑路179號3樓	(02)2202-0960
2	康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4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209號4樓	0800-256-111
3	鴻福無障礙室內裝潢有限公司	238新北市樹林區啟智街42巷2-2號4樓	0937-927012,0935-788425
4	台大防滑工程行(大台北地區)	234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17號5樓	0919-492887 客服信箱：anita016888@gmail.com
5	台大無障礙工程行	241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113巷12號2樓	0919492887
6	古拉爵有限公司/古拉爵醫材行	220新北市板橋區宏國路113號	0908-725582
7	康曜軒企業有限公司(佑康醫療用品-新莊店)	242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37號	(02)8994-3313
8	UDcare.通用福祉股份有限公司	241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102號2樓	(02)2974-9278
9	康齡樂活實業有限公司	241新北市三重區昌隆街58號1樓	(02)89720301
10	誠豐無障礙有限公司	242新北市新莊區新興街15號1樓	(02)2992-0491, 0917-608905
11	坤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42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229巷8弄1號1樓	0933-837363
12	辰軒止滑工程行	236新北市土城區明峰街33號6樓	0920-335343
13	GAGU統包工程/家谷生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48新北市五股區芳洲一路50號19樓	(02)8292-6828
14	安福無障礙改善工程行	221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256號11F-2	0910-110320
15	馬偕工程行	251新北市淡水區新春街114之3號6樓	0919-492887
16	築育空間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91-6號4樓	(02)2226-2797 0921905110
17	居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44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二段77巷29號	(02)2600-1200
18	久適穩有限公司	221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5-2號13樓	0958-123945
19	鉅翔興業有限公司	243新北市泰山區仁義路220巷53號3樓	(02)2909-1038
20	恩哲空間整合有限公司	236新北市土城區學海街312號6樓	(02)22640496

二、補助項目：維運費		
		單位：元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1	場地租金	請檢附場地地址租約或收據佐證
2	水費	
3	電費	
4	電話費	
5	網路費	
6	文具	請提供購買明細。
7	文宣印刷費	如大量印刷請提供樣本資料佐證。
8	活動講座費	(1) 外聘：每小時鐘點費最高新台幣2,000元。 (2)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小時鐘點費最高新台幣1,000元。 授課時間至少每節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費用應減半支給。
9	活動材料費	請提供購買明細。
10	器材租金及租用器材維護費	限用於有 Fu 長照站服務所租借之相關設施設備；若為場地維修、電梯維修、架設網站等，非屬器材維護費，不予補助)。
11	臨時工資	僅限辦理有 Fu 長照站服務內容。
12	公共意外責任險	請檢附收據及場地保險資料。
13	雜支	限攝影、茶水、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